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有關收購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管理團隊SPC及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及管理團隊SPC各同意分別購買Reorient目標股份及SPC目標股份，惟須受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Reorient目標股份的購股價格為4,541,872,500韓圓(約港幣32,701,482元)，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管理團隊SPC、賣方、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及目標公司亦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目標公司各股東之間的關係。股東協議將在完成時生效。

目標公司EQ Partners Co., Ltd.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部設於韓國首爾，所管理資產約達8億美元。

由於有關該收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管理團隊SPC及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及管理團隊SPC各同意分別購買Reorient目標股份及SPC目標股份，惟須受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賣方：Dongah Tire and Rubber Co., Ltd.

買方：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Ariel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管理團隊SPC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於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及管理團隊SPC各同意分別購買Reorient目標股份及SPC目標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23,500股普通股及73,500股優先股，分別由賣方(持有180,000股普通股)和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持有43,500股普通股及73,500股優先股)所持有。Reorient目標股份及SPC目標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投票權及發行的所有普通股約33.22%及26.58%，以及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及全部已發行股本25.0%及20.0%。

### 代價

Reorient目標股份的購股價格為4,541,872,500韓圓(約港幣32,701,482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Reorient 目標股份的購股價格乃參考若干因素，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價值，經公平磋商後所訂定。

管理團隊 SPC 需支付的 SPC 目標股份購股價格是根據與 Reorient 目標股份大致相同的考量所訂定。

### **完成的先決條件**

賣方完成買賣 Reorient 目標股份及 SPC 目標股份，須待管理團隊 SPC 簽訂及交付以賣方為受益人的股權質押協議作為由賣方提供購買 SPC 目標股份的融資的保證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完成買賣 Reorient 目標股份，須待以下各條件已達成或(在完成之時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獲明確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中的 Kim Jong Hoon James 先生繼續受僱於目標公司，且其並非處於其解僱通知的任何通知期內；及
- (b) 目標公司並無責任按其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之組織或管理協議中有關關鍵人員的條款，發出任何通知、徵求同意或更換任何關鍵人員。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Reorient 目標股份及 SPC 目標股份的收購將同時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 **認沽權**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 (i) 就有關 Reorient 目標股份授予認沽權予本公司；及 (ii) 就有關 SPC 目標股份授予認沽權予管理團隊 SPC。每一認沽權可予行使一次，即本公司或管理團隊 SPC (視情況而定) 要求賣方購買全部而非部分 Reorient 目標股份或 SPC 目標股份 (視情況而定)。

認沽權在完成後生效，並可於以下情況行使：

- (a) 在完成日期的第三周年後之第一天起及其後的一個月內；及
- (b) 只就向本公司所授予的認沽權而言，若(i) Kim Jong Hoon James先生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ii) Kim Jong Hoon James先生不再持有管理團隊SPC至少50%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和經濟利益，則該認沽權可額外在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第三周年當日期間行使。

賣方根據認沽權而支付的購股價格，須為本公司或管理團隊SPC(視情況而定)按購股協議所支付的購股價格另加年利率為2.72%的累計利息(由完成日期當日起至根據認沽權買賣目標公司股份的完成日期)。

本公司或管理團隊SPC無須就授出其各自的認沽權支付其他現金代價。

## **股東協議**

本公司、管理團隊SPC、賣方、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及目標公司亦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目標公司各股東之間的關係。股東協議將在完成時生效。

在完成時，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初步由三名董事所組成，其中一名將由本公司委任，而一名則由管理團隊SPC所委任。

目標公司之任何進一步融資須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 **有關賣方、管理團隊SPC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是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汽車產品。

管理團隊SPC為本公司為進行該收購而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EQ Partners Co., Ltd.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部設於韓國首爾，專門從事在韓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基礎設施、公用事業和成長型股權投資。目標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約達8億美元，其投資組合公司位於韓國及其他國家。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帳目(經獨立核數師根據韓國公認審計準則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淨虧損如下：

	<b>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韓圓)</b>	<b>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韓圓)</b>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614,875)	(1,570,695)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365,790)	(1,408,021)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帳目(經獨立核數師根據韓國公認審計準則審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2,854,164,494韓圓(約港幣92,549,984元)。

### 該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企業融資服務和諮詢服務。

該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其潛在客戶、投資者和投資目標網絡的策略之一。基於韓國的金融及戰略買家為亞洲其中最活躍，韓國是本集團一個關鍵市場。除了該收購對本集團所帶來潛在的直接經濟利益外，此交易可讓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的平台，以加強其主要附屬公司所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的交易流量和客戶網絡。此外，此交易在本集團繼續在地區擴大其產品和服務的同時，預計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資產管理能力。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參與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收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的 Reorient 目標股份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 Reorient 目標股份及 SPC 目標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 SPC」	指	Ariel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Reorient 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中的 74,250 股普通股
「賣方」	指	Dongah Tire and Rubber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購股協議」	指	由本公司、管理團隊SPC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所訂立的購股協議
「SPC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中的59,400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Q Partners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中所用的1.00韓圓對港幣0.0072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幣或韓圓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傑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